版本号：N5105222025000189202510240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合江临港化工园区消防救援防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5222025000189**

**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循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循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拟对 合江临港化工园区消防救援防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5222025000189**

**1.2.采购项目名称： 合江临港化工园区消防救援防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1.3.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合江临港化工园区消防救援防护装备一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1108号

邮编： 646000

联系人： 骆先生

联系电话： 0830-5280603

**代理机构： 四川循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合江县大桥镇桥溪小院19#楼

邮编： 646000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30-2210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92,05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供应商支付，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货物采购项目）收取：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 %；成交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8%；成交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5%；成交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25%；成交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成交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按收费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6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6000元计算。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和 四川循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循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投标人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本行业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循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循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351296724

地址：合江县大桥镇桥溪小院19#楼

邮编：646000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骆先生

联系电话：0830-5280603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1108号

邮编：646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谈判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谈判文件内容，为获取原谈判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92,0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92,0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消防救援防护装备 | 1.00（批） | 1,992,05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消防救援防护装备 | 1.00（批） | 1,992,05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消防救援防护装备 |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
| 2 | A02370100 消防设备 | 消防救援防护装备 | 支撑保护套具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消防救援防护装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消防头盔 | 60顶 | 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60套 | 31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消防手套 | 60双 | 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消防安全腰带 | 30条 | 2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消防灭火防护靴 | 60双 | 4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30个 | 4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消防呼救器 | 30个 | 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30根 | 9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消防腰斧 | 30把 | 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60个 | 1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防静电内衣 | 60件 | 1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消防护目镜 | 30个 | 1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 30顶 | 1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 60双 | 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 60套 | 1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护膝、护肘 | 60个 | 1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60双 | 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15个 | 3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手持电台 | 30个 | 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24套 | 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 6套 | 5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20套 | 1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6套 | 9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化学防护手套 | 6双 | 1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 25双 | 3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防高温手套 | 6双 | 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消防员防蜂服 | 4套 | 2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电绝缘装具 | 2个 | 3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防静电服 | 12套 | 54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消防阻燃毛衣 | 30件 | 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消防员降温背心 | 24件 | 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30个 | 1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 12个 | 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12个 | 1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12根 | 1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消防员轻型安全绳 | 30根 | 1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 12套 | 9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12个 | 1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消防用荧光棒 | 120根 | 2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0 |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 1个 | 25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 1套 | 2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2 | 支撑保护套具 | 1套 | 11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20个 | 17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气动起重气垫 | 1套 | 16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稳固保护附件 | 1套 | 1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6 | 便携式硫化氢报警仪 | 4个 | 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 2 | ★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消防头盔 | 1、符合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2、头盔为全盔式，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帽徽等组成。 3、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000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460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560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350N。 4、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21gn。 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10gn；加速度≥150gn，持续≤4.5ms；加速度＞200gn，持续≤2.5ms。 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15gn。加速度≥150gn，持续≤4.5ms；加速度＞200gn，持续≤2.2ms。 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00gn。加速度≥150gn，持续≤5.0ms；加速度＞200gn，持续≤2.3ms。 5、耐穿透性能：钢锥不会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6、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5s内自熄，没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迹象。 7、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8mm，续燃时间0s；披肩损毁长度≤31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 8、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1.1mA。 9、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6.0m，试验后下颏带不会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 10、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33.0mm，卸载后变形≤2.0mm，试验后不会有碎片脱落。 11、面罩透光率：≥69%。 12、质量：头盔质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1300g。 | | 2 |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产品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 2、款式结构：作战款，三层面料，颜色、款式、标识等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3、整体热防护性能TPP：≥31cal/cm²； 4、阻燃性能：外层损毁长度≤30mm；防水透气层损毁长度≤30mm；舒适层损毁长度≤30mm；反光标志带损毁长度≤50mm 5、热稳定性能：外层变化率：≤1%；防水透气层变化率：≤1%；舒适层变化率：≤2%； 6、缩水率：外层≤1.5%；防水透气层≤1.5%;舒适层≤2.5% 7、断裂强力：外层≥1100N；舒适层≥500N 8、外层撕破强力经向：≥350N； 9、接缝断裂强力外层经向、纬向：≥1000N、1000N； 10、救生拖拉带断裂强力：≥20000N； 11、质量：≤3kg。 | | 3 |  | 消防手套 | 1、符合国家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 2、颜色要求：手掌为黑色；手背藏蓝色。款式要求：采用 3D 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主体结构。手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五层。手掌结构: 由外向里，分为四层。手掌外层为牛二层皮。手腕处有腕带锁紧设计。 3、阻燃性能： 3.1手套掌心面：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10mm，无熔融、滴落现象。 3.2手套手背面：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21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 3.3手套本体：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41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 4、整体热防护性能≥38cal/cm²。 5、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1.0%，衬里收缩率≤1.0%，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6、力学性能：耐磨性能：9kPa压力下掌心、背面耐磨＞2000次；割破力：＞15N；掌心撕破强力≥200N；背面撕破强力≥130N；掌心穿刺力≥150N；背面穿刺力≥65N。 | | 4 |  | 消防安全腰带 | 1、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本产品由织带、2个D型环、双排插杆外带扣、带圆弧整烫的带尾等组成。织带由高强聚酰胺纤维制成，金属拉环材质为铝合金6005材质。 3、设计负荷为≥1.33 KN。 4、带宽69~70mm，织带厚度2.8±0.3mm，拉环最小厚度6±1mm，最大厚度10±1mm。 5、质量：≤0.65kg。 | | 5 |  | 消防灭火防护靴 | 1、主体颜色为黑色，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 和靴大底三层结构，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 2、从靴外底起至靴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不低于 340mm。 3、靴帮、靴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靴底防穿刺层应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材料，靴内衬采用发泡氯丁胶海绵材料。 4、靴内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鞋垫，在足心处应采用足弓支撑设计，后跟结构应能够分散脚部冲击地面时的震荡波，可有效吸收地面冲击力。 5、质量：255 码样靴的整双靴总质量≤2.6kg 6、整靴防水性能：灭火防护胶靴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开口最低点的距离不大于（25±3）mm，经 4h 后，靴内无水渗透现象。 7、防穿刺垫耐弯折性能：经受10000 次屈挠后不出现可视裂缝痕迹。 8、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 、泄漏电流≤ 0.2mA 9、 抗刺穿性能：≥2300N 10、防砸性能：包头采用轻质新型铝合金，静压力≥17mm，冲击≥16mm。 11、隔热性能：在标准要求的试验中加热 30min 时，靴底内表面的温升≤8℃。 12、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靴面内表面的温升≤5℃。 | | 6 |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1、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要求。 2、产品符合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国家防爆标准，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Exib IIIC T130℃ Db 3、电压≥3.7V，光源采用LED，额定功率≥3W。 4、具有强光、工作光、爆闪三挡功能，通过按压开关可以切换。 5、锂电池容量电池≥1.9Ah，强光≥4小时，工作光≥8小时。 6、尾部红色警示方位灯设计。 7、充电口采用Type-C设计，充电器采用插头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 8、具有的四波段式电量显示，可随时直观查询剩余电量。 9、配有可方便安装在消防帽盔和安全帽救援头盔上的安装支架，可调照射方向。 10、外壳防护等级≥IP67标准。 11、具有优良在恶劣环境适应能力，能在-25℃-55℃范围内正常工作。 12、电池最高开路电压:4.2V;电池最大短路电流:1.0A。 13、产品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及耐电压性能，能承受高达500V的耐电压测试。 14、绝缘性能： 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简的绝缘电阻≥450MΩ 交变湿热试验电阻≥5MΩ。 | | 7 |  | 消防呼救器 | 1、特有的声光报警式设计，兼有呼救器方位灯功能，报警同时能提供方位指示。 2、呼救器方位灯一体化设计，采用新型LED光源作为方位灯。 3、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报警模式。 4、内置高性能聚合物锂电池，可反复充电使用，待机时间≥120h。 5、电池最高开路电压:≥12V,电池最大短路电流:≥1.1A。 6、防护等级≥IP65，最高表面温度(℃):≤130 | | 8 |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1、总体性能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套装包括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1根、绳包1个、安全钩2个、下降器1个、扁带1根、排绳器1个和包绳布套1个； 3、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直径：8.0±0.5mm；长度：≥16m；延伸率≤7%；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最小破断强度≥30kN；线密度≥45g/m； 4、轻型安全钩：配备数量：2个，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开口闭合状态时的破断强度≥27kN，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 5、轻型安全钩：长轴破断强度≥27kN，短轴破断强度≥7kN； 6、轻型下降器：工作负荷≥5kN，破断强度≥50kN； 7、扁带采用了耐高温材料，经260℃高温试验后，无熔融、焦化现象，破断强度≥40 kN； 8、绳包：外层采用了耐高温材料，经260℃高温试验后，无熔融、焦化现象； | | 9 |  | 消防腰斧 | 1、符合XF 630-2023《消防腰斧》标准。 2、腰斧采用不锈钢材质，斧柄套采用PVC材质。 3、尺寸：消防腰斧的整体尺寸不应大于325mm×175mm。 4、质量（kg）：≤1.0 5、电绝缘性能：消防腰斧的斧柄抓握区域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10MΩ。 6、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5mm的Q235A圆钢，尖刃应能凿穿厚度1.5mm的Q235A钢平板，刃口不应出现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7、内置式锯条，腰斧具备砍、凿、撬、锯等功能，含腰斧套 | | 10 |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1、符合国家 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 2、面料为消防头套针织面料，克重（225±18）g/㎡。本产品为双层结构，头套前部、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200mm，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130mm。 3、颜色为米白色。 4、阻燃性能：损毁长度≤20mm，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5、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2.0%，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水洗尺寸变化率：≤1.5%。 6、整体性能：接缝强力≥ 610N；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1.0%，质量：≤200g。 | | 11 |  | 防静电内衣 | 1、符合GB12014-2019《防护服装防静电内衣》标准。 2、甲醛含量≤75mg/kg。 3、pH 值4.0~8.5。 4、松弛尺寸变化率：长度方向收缩≤2%，宽度方向收缩≤8%. 5、耐洗色牢度≥3级，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耐光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级。 6、腋下接缝强力≥160N，裤后裆接缝强力≥400N。 7、带电电荷量≤0.6mC/套。 | | 12 |  | 消防护目镜 | 1、符合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标准； 2、头带：可调节，宽度≥20mm；  3、质量：≤150g； 4、防护镜片：护目镜为单镜片，其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的长≥150mm，宽≥70mm，厚度≤3.0mm； 5、光学性能：球镜度±0.04D，柱镜度≤0.05D； 6、光透射比≥90%； 7、广角散射≤0.5%； 8、镜片防雾性能：防雾实验期间，护目镜镜片应在10s内不能起雾； 9、耐磨性能：经耐磨试验后，护目镜的广角散射测量值≤2%； 10、具有耐紫外老化性能、耐热性能、耐腐蚀性能、防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抗重物锥击性能； | | 13 |  |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 1、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帽徽等组成。 2、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低温预处理、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000N。 3、耐穿透性能：钢锥不会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4、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0s内自熄。 5、热稳定性能：在260℃条件下，经5min后，救援头盔边沿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仍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 6、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0.5mA。 7、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17mm，卸载后变形≤2mm。 8、下颏带抗拉强度：试验后下颏带不会出现断裂、滑脱现象，延伸长度≤10mm。 9、质量：900g。 10、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低温预处理后，帽壳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10gn；加速度＞150gn，持续0ms；加速度＞200gn，持续≤0ms。 帽壳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70gn；加速度≥150gn，持续≤1ms；加速度＞200gn，持续≤0ms。 帽壳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45gn。加速度≥150gn，持续≤0ms；加速度＞200gn，持续≤0ms。 帽壳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85gn。加速度≥150gn，持续≤1ms；加速度＞200gn，持续≤0ms。 | | 14 |  |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 1、款式要求：采用3D立体设计，自然弯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入手指背，袖口采用内扣收缩式。 2、手掌结构：内层为芳纶针织布，颜色为黄色。外层用牛皮头层反绒加强，颜色为黄色。手背结构：芳纶双面针织布。颜色为橘红色。 3、阻燃性能：掌心面料续燃时间≤2S，损毁长度≤10mm ；背面面料续燃时间0S，损坏长度≤15mm。 4、热稳定性能：收缩率≤3.0%，无熔融、融滴和剥离现象。 5、抗切割性能：割破力掌心面材料≥5N，背面材料≥5N。 6、耐撕破性能：耐撕破性能：掌心面材料≥100N。背面材料≥100N。 7、抗机械刺穿性能：掌心面穿刺力≥250N，背面≥120N。 8、耐摩擦性能：掌心面材料≥5000次。 9、接缝断裂强力：≥380N。 | | 15 |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 1、产品符合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服装面料： 2.1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氨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备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柔软、弹性，外层拒水防油、内层吸湿等性能。 2.2阻燃性能：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2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60mm，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3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800N。 2.4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200N。 2.5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3、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2%。 4、起毛起球性能：按照GB/T 4802.1-2008《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检测，≤4级。 5、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3cm≥12针，包缝线每3cm≥9针。 6、接缝断裂强力：面料接缝断裂强力≥700N。 7、衣领内部采用亲肤舒适层。 8、防静电性能：上衣、裤子的带电量每件均≤0.2μC。 9、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保持原有功能。 10、服装质量：总质量≤1.5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 | | 16 |  | 护膝、护肘 | 1、护膝护肘护具，四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固定装置可调节。 2、耐摩擦性≥8000 3、耐切割性≥2 4、耐撕裂性≥30N 5、耐穿刺性护膝≥2200N、护肘≥120N | | 17 |  |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1、符合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2、消防员抢险救援靴应由外底、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靴内底和防砸靴头组成，靴面主体材料应为皮革，为中帮款式，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200mm，靴筒、靴子具备阻燃性能内部有防寒保暖层。 3、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反复弯折20000次后，应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 4、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 5、靴帮抗刺穿性能≥300N 6、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30min时，救援靴底内表面的温升不应大于6℃ 7、靴底抗刺穿性能≥1700N 8、阻燃性能：损毁长度不应大于28mm,离火自熄时间不应大于0s且不生产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9、质量≤2kg | | 18 |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1、麦克风灵敏度：在音频频率300Hz-400Hz范围内，送话灵敏度-29±5dB 2、送话输入阻抗：送话输入阻抗不小于1KΩ。 3、送话总谐波失真系数：r≤2.45％。 4、PTT按钮单元：圆形大按键PTT，背夹有D形环支持360°旋转； 5、送受话语音清晰度： 在不低于95dB噪声环境下通话应清晰可辨。 6、送受话器噪音抗扰等级：≥100dB。 7、频率响应：20～20000Hz。 8、骨传导麦克风信噪比：≥80dB。 9、整套骨传导通话装置由耳骨骨传导麦克风，双边耳骨骨传导喇叭和PTT按钮单元组成。耳机单元：听，说均采用骨传导技术，通过感知震动实现听说；穿戴舒适，符合人体工程学。 10、组件连接处连接拉力：＞100N。 11、防爆等级：符合国家防爆标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防爆合格证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2、对讲机耳机插头和耳机针对主流对讲机品牌（海能达，科立讯。维德，中兴高达，摩托罗拉）可做分体设计，插头为6芯航空插头支持盲插模式，耳机插头有快速开关功能,针对主流对讲机品牌可以单独长期保留在对讲机上不用耳机时插头长期单独保存在对讲机上不影响对讲机正常使用，保障消防员快速出警。 13、防护等级：≥IP67。 14、整机重量：≤300克。 | | 19 |  | 手持电台 | 1、发射功率1～4W可调，频率范围350-400MHz； 2、屏幕尺寸≥2.4英寸； 3、配备原厂锂电池（≥2000mAh）、背夹、吊绳、充电器； 4、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护等级≥IP68； 5、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耳机、头盔耳机等多种配件用于解放消防员双手，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5.0，且支持向下兼容； 6、支持将常规信道和集群组呼可以放在同一个组群里，通过信道旋钮进行切换，且不重启对讲机； 7、支持二维码管理，便于电台统一维护管理； 8、终端导水可快速流出进入到麦克风和喇叭的水； 9、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3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不用重启对讲机；  10、支持功率自动调整，在信号较强时降低发射功率，信号较弱时增大发射功率; 11、支持双集群，集群模式下，终端可同时配置两套数字集群相互独立的参数，如拨号方案、联系人、对讲机ID、扫描参数、固定信道列表等；终端支持通过旋钮在两套数字集群间进行切换，且不会重启；终端支持在两套集群之间自动切换，且不会重启； 12、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息文本内容≥500个汉字； 13、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30dB； 14、数字接收灵敏度：≤-124dBm（BER5%）、邻道选择性：≥65dBm。 15、设备须兼容四川消防在用数模中转台、数字专网系统、PDT集群系统、PDT同播系统、PDT自组网系统，提供免费写频及入网服务。提供承诺函。 | | 20 |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1、符合GA634-2015《消防隔热防护服》的标准要求告。 2、结构：分体内置呼吸器式，上衣背囊可内置6.8升或9.0升空呼气瓶。 3、整套隔热服包括上衣(前襟内魔术贴外金属挂钩）、下背带裤、镀铬视片隔热头罩、三指隔热手套和防护脚罩。 4、阻燃性能：外层损毁长度：≤50mm，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隔热层损毁长度：≤60mm，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舒适层损毁长度：经向≤55mm，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5、剥离强力：经向≥50N/30mm，纬向≥35N/30mm。 6、撕破强力：经向≥220N、纬向≥160N。 7、断裂强力：经向≥1100N、纬向≥850N。 8、接缝断裂强力：≥1300N。 9、耐静水压性能：≥250Kpa。 10、热稳定性能：外层经、纬向尺寸变化率：经向≤1%、纬向≤2%；隔热层经、纬向尺寸变化率：经向≤3%、纬向≤3%。 11、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达到24℃的时间≥67s。 12、硬质附件耐高温性能：在温度为260℃条件下，5min后保持原有功能。 13、服装热防护性TPP值≥30cal/cm2。 | | 21 |  |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 1、符合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技术标准。 2、消防员避火防护服是消防员进入火焰区域短时间灭火或关阀作业时穿着的的全身防护服装。主要由碳纤维和芳纶混纺外层面料、耐火碳纤维毡、防火隔热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材料组成，具有良好的耐火、隔热性能。 3、整套避火服包括上衣、裤子、头罩（配置镀金大视窗）、手套和避火靴（内含隔热鞋）。 4、防火、隔热，可承受1000℃的火焰温度,能防护1300℃的辐射热。 5、外层材料阻燃性能：毁损长度≤5mm，续燃时间0s，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6、外层材料撕破强力：经向≥160N，纬向≥160N。 7、外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600N，纬向≥1300N。 8、热稳定性能（外层性能）：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且试样表面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9、抗辐射热渗透性能（整体性能）：内表面温升达到24℃的时间≥68s。 10、隔热头罩性能： 10.1耐高温性能：≤180℃高温5min后，隔热头罩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 10.2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45°。 10.3视窗透光率：透光率≥20%。 11、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服装热防护性TPP值≥53cal/cm2。 | | 22 |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1、符合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2、采用改性pvc双面涂覆织物面料制作，具有防酸、碱、阻燃性能及强力性能。 3、连体式半封闭结构，除面部裸露，其余部位采用密封形式。 4、整套防化服是由带帽连体衣、防化手套、防化胶靴（钢包头，钢底板，防砸防穿刺）组成。 5、整体抗水渗漏性能：试样经整体抗水渗漏性试验20min后，无渗漏现象。 6、粘附强度：≥1.9kN/m。 7、断裂强力（拉伸强度）：经向≥15kN/m，纬向≥12kN/m。 8、撕裂强力：经向≥98N,纬向≥76N。 9、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1.3s，无焰燃烧时间≤0s，损毁长度≤10cm。 10、防化手套：耐穿刺力≥24N，灵巧性能5级。 11、防化靴： 11.1.靴底抗刺穿性能：≥1240N。 11.2.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刺穿。 11.3.电绝缘性能：≥5000V且泄露电流≤0.10mA。 11.4.防滑性能：始滑角≥23°。 11.5.靴头防砸性能经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16mm。 12、渗透性能：面料分别在96%硫酸、30%氢氧化钠的酸碱液体下≥、1h不渗透。 | | 23 |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1、符合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标准要求。 2、连体式全封闭结构，内置呼吸器，防化服通风阀（排气）为正压式，接缝牢固，且双面热溶胶式连接合缝，面屏为硬质透明材质。 3、手套采用卡环可拆卸式连接，既能保证气密性，又便于更换。 4、整套防化服是由大视野连体头罩、呼吸器背囊、防化手套、防化胶靴（钢包头，钢底板，防砸防穿刺）、密封拉链、超压排气系统等组成，与头盔、空气呼吸器配套使用。 5、整体气密性：≤223Pa。 6、粘附强度：≥0.95kN/m。 7、断裂强力（拉伸强度）：经向≥16kN/m，纬向≥12kN/m。 8、撕裂强力：经向≥93N,纬向≥84N。 9、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4.0s，无焰燃烧时间0s，损毁长度≤9cm。 10、接缝强力：≥415N。 11、耐热老化性能：试样经125℃×24h不粘、不脆。 12、耐寒性能：试样经-25℃×5min后，无裂纹。 13、防化手套：耐穿刺力≥23N，灵巧性能5级。 14、防化靴： 14.1靴底抗刺穿性能：左≥1340N,右≥1340N。 14.2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刺穿。 14.3电绝缘性能：≥5000V且泄露电流≤0.1mA。 14.4防滑性能：始滑角≥23°。 14.5靴头防砸性能：经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17mm。 15、渗透性能：面料分别在96%硫酸、30%氢氧化钠的酸碱液体下1h不渗透。 16、质量：≤8kg。 | | 24 |  | 化学防护手套 | 1.技术性能符合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阻燃、耐热、绝缘； 3.防水防酸、碱、盐及各种溶剂； 4.能有效抵御芳烃、卤代物、植物油、动物油、有机酸等各种有机物的危害； 5.耐穿刺力≥22N； 6.灵巧性能：实验条件下，抓取的测试棒最小直径为5mm，性能等级为5级；  7.耐寒性能：在≤-25℃温度下冷冻下5分钟，手套表面无裂纹； 8.耐老化性能：温度≥125℃的老化实验箱经24小时后手套表面无发粘、发脆现象； | | 25 |  |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 1、技术性能符合GB/T12624-2009《手部防护 通用技术条件测试方法》 标准要求。 2、手套的无害性PH值≤8，灵巧性能5级，用于消防员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的手部内层防护装备。具备防静电，质地柔软的性能。 | | 26 |  | 防高温手套 | 1、对位芳纶细斜纹编织布,耐高温1000℃,具有防切割、耐磨等功能。手套内部由多层隔热耐高温材料,使用者使用能有效的保护手部安全。 | | 27 |  | 消防员防蜂服 | 1.技术性能符合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要求； 2.主要部件：头罩、护目镜、服装、手套、运动式防蜂靴，头罩面网由成型不锈钢网制成； 3.整体抗蛰刺性能：≥0.4N； 4.撕破强力：≥350N； 5.断裂强力：≥1200N； 6.手套耐切割性能：≥2N； 7.靴底电绝缘性能：≥5000V； 8.重量：整套防蜂服重量≤4.5Kg。 | | 28 |  | 电绝缘装具 | 1.具备阻燃、绝缘性能； 2.由电绝缘帽、垫肩、上衣、裤子、手套、绝缘鞋组成； 3.具备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强机械抗性能； 4.整套服装耐直流电压≥7000V，交流≥1000V。 | | 29 |  | 防静电服 | 1、由防静电防尘面料，采用专用涤纶长丝与高性能永久性导电纤维经特殊工艺编造而成，具有优良持久的防静电防尘功能，能有效释放人体静电荷。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前胸设计有反光带。 2、面料甲醛含量≤75mg/kg,PH值4.0-8.5之间，无异味。面料透气率≥70mm/s。 3、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600N。撕破强力：经向≥40N，纬向≥20N。 4、防静电性能：带电电荷量≤0.4μC/套。 5.符合GB12014-2019《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标准要求。 | | 30 |  | 消防阻燃毛衣 | 1、采用芳纶、绵羊毛、锦纶异性纤维、腈纶等材料混纺，采用双缝制。为长袖款，鸡心领设计。肩肘部需用芳纶材料补强。 2、保暖性能：≥0.6clo。 3、氧指数：主体材料≥36%，加强材料≥28%。 4、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 5、静电性能：≤0.2μC。 6、符合XF1274-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阻燃毛衣》。 | | 31 |  | 消防员降温背心 | 1、对消防员的上身躯干提供热防护，在灭火及应急救援作业中降低体温防止中暑。 2、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降温背心试验大纲》技术要求。 3、蓄冷剂无毒、无害。 4、外层面料：损毁长度≤70mm，续燃时间0s；断裂强力经向≥1300N，纬向≥530N；撕破强力经向≥56N，纬向≥28N 5、蓄冷剂相变热≥300KJ/kg 6、由马甲，蓄冷袋，隔冷袋和隔冷板四部分构成，接触温度：≥10℃ | | 32 |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1、全景式呼吸全面罩，5点式可快速调节头带，配1个综合型滤罐，主体材料为橡胶； 2、面罩阻燃性：不燃烧； 3、面罩呼吸阻力：吸气阻力≤110Pa，呼气阻力≤150Pa； 4、面罩观察眼窗：镜片的透光率（透光比）≥89%； 5、面罩视野：总视野≥90%，双目视野≥60%，下方视野≥35%； 6、面罩泄漏率：≤0.05%； 7、面罩死腔：≤1%。 | | 33 |  |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抗拉力≥15kN 3、重量≤2kg； 4、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3mm； 5、安全吊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6、安全吊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 7、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 8、安全吊带的带扣的边角半径≥6mm； | | 34 |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1、6挂点式全身式安全吊带，前胸部，腰部各有1个，两侧各有1个，后肩及后腰各有1个挂点，安全带：装有胸式上升器;可拆分成半身使用;腰护上≥5个装备环，护腰带两侧首个为硬质定型材质;腹部铝合金挂点两侧有坐板连接挂耳；可链接高空作业坐板;双肩前部有安全绳挂钩安置挂点，顶部有坑道临时救援提升挂点（需配合提升架使用);可调节的宽厚腿环，配置铝合金调节双重保险锁型快扣，配置喇叭型全身安全储存管理包。连接件承载正向≥20kN ，倒立连接承载≥10kN,水平连接承载≥10kN.重量：≤2650g。 | | 35 |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1、直径：≥11mm 2、材质：聚酯纤维 3、重量：≤96g/m  4、最小破断强度：≥23kN 5、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的，安全绳的延伸率≤5%。 6、每根≥50米 7、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 36 |  | 消防员轻型安全绳 | 1、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芯材料和绳皮材料均为高强涤纶长丝。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 3、直径：9.5±0.5mm，长度≥20米。 4、破断强度：≥28KN 5、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2%。 6、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7、在绳尾处采用透明套管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等。 | | 37 |  |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 1、绳索救援系统包括头盔、手套、头灯、全身式安全带、O型主锁、D型主锁、手式上升器、脚踏带、绳索单兵装备包、高效单滑轮等。 2、头盔（1顶）头盔四向有反光标，顶部有12个透气孔。头盔共有5个外置卡扣，可装置头灯，防晒帽檐等产品，两侧预留有护目镜专用孔位及防噪音耳机机孔。头盔后部有轮式调节系统，可调节头围大小，两侧调节扣可调节头盔的前后左右，确保佩戴的稳定性和舒适性，材质采用聚丙烯、ABS、聚苯⼄烯(EPS)，头围：51-62cm重量：（450±10）g。 3、手套（1双）：掌心、食指、拇指⼯作部位双层防磨补强，食指位具备导电功能，可操作手机触摸屏。手腕对称17mm锁孔，方便用锁挂起挂于安全带上，耐磨性能4级，耐撕裂性能3级，耐穿刺性能3级，耐切割性能1级。 4、头灯（1个）材质为铝合金、PC、尼龙，高亮射程≥170米时，电池续航≥2.5小时，低亮射程≥18米时，电池续航≥75小时，防水等级：≥IP68（水下2米）。 5、全身式安全带（1根）：6挂点式全身式安全吊带，前胸部，腰部各有1个，两侧各有1个，后肩及后腰各有1个挂点，安全带：装有胸式上升器;可拆分成半身使用;腰护上≥5个装备环，护腰带两侧首个为硬质定型材质;腹部铝合金挂点两侧有坐板连接挂⽿；可链接高空作业坐板;双肩前部有安全绳挂钩安置挂点，顶部有坑道临时救援提升挂点（需配合提升架使用);可调节的宽厚腿环，配置铝合金调节双重保险锁型快扣，配置喇叭型全身安全储存管理包。连接件承载正向≥20kN，倒立连接承载≥10kN,水平连接承载≥10kN.重量：≤2650g。 6、O型主锁（2个）铝合金材质，自动锁门，开口尺寸≥22mm，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8kN，开门拉力：≥7kN，重量：≤75g。 7、D型主锁（2个）铝合金材质，自动锁门，开口尺寸≥24mm，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8kN，开门拉力：≥7kN，重量：≤75g。 8、手式上升器（1个）适用于单绳上升，单手即可完成操作，可通过直径8-13MM绳索，自重：≤175g。 9、脚踏带（2根）：脚踏绳用于绳索作业中进行沿绳上升时配合手持上升器使用，可以调节长度，以适应不同身高的使用者，以及在一对一辅助救援等场合灵活使用。可调节长度35-150cm绳径：（5.3±0.5）mm，破断力：≥3KN，重量：≤60g。 10、万向单滑轮（1个）：用于简化提拉系统、溜索的设置或改变负重方向操作。带有万向节，可以让滑轮时刻转向受力方向；适用绳索直径于4至13mm之间；滑轮直径：（38±1）mm，工作效率≥95%，最大工作负荷≥22kN，重量≤280g。 11、万向双滑轮（1个）：用于简化提拉系统、溜索的设置或改变负重方向操作。带有万向节，可以让滑轮时刻转向受力方向；适用绳索直径于4至13mm之间；滑轮直径：（38±1）mm，工作效率≥95%，最大工作负荷≥22kN，重量≤450g。 12、自制停下降器（1个）：。带防恐慌功能的自动制停下降器，适用于高空作业及绳索前进作业，带有一个人体工程学手柄。内置的防恐慌功能和防错装齿能降低因错误使用而产生事故的风险。AUTO-LOCK系统可以方便地进行工作定位，而无需操作手柄或打制动结。一旦锁住，不需触动手柄即可收绳。安全开关可在安装绳索的同时保持设备始终与安全带相连。兼容10至11.5 mm绳索。单人使用≤150kg，救援使用总重≤250kg，重量≤600g 13、绳索单兵装备包：（1个）用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大容量，可桶装，可平铺展开。内置5个拉链分装袋，两侧的网袋可通铺隔断，9个主锁挂点，3条绳索固定扣带，，顶包有头盔固定链接，实现模块化分装。带有衬垫背负，适合长距离承重背负，包面设有ID卡位及12个实用挂点，容量：≥55L。 | | 38 |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1、产品GB30734-2014标准，防爆标志≥Ex db ib IICT6 Gb;Ex ib tb IIIC T80℃ Db。 2、盖、壳体材质为YL102，透明件材质为钢化玻璃，透明罩材质为PC。 3、具有强光、工作光、频闪光和警示光等工作模式。 4、具备手提、肩挎或磁力吸附等使用功能。 5、采用LED光源,功率≥24W，额定电压：≥22V。 6、产品符合GB30734-2014检测强光照度≥2100Lx，弱光≥1370Lx。 7、电池额定容量：≥2.5Ah，连续放电时间： 聚光工作光≥10h、聚光强光≥5h；泛光工作光单侧≥16h、双侧≥8h；泛光强光单侧≥8h、双侧4h。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工作光≥30min。 8、充电时间≤4h。 9、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540MΩ。交变湿热试验后应≥10MΩ。 | | 39 |  | 消防用荧光棒 | 1、技术性能符合XF/T1428-2017《消防用荧光棒》标准； 2、适用于各种场合：户外救援、探险信号标识； 3、尺寸：≥30cm； 4、发光时间≥5小时。 | | 40 |  |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 1、定位精度和范围：可以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 ≤1m，能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测距半径≥1000m； 2、方向定位：在室内外都可通过屏幕上显示的数值和箭头引导，准确辨别被测人员所在方向，方位角定位精度≤15度，在设备朝向与被测人员所在方向偏离不超过15度角的情况下，设备即可检测出偏航，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提醒用户纠偏； 3、语音对讲：对讲频率350至400MHz，发射功率2W/4W可调，支持模拟、数字模式，与消防在用的PDT对讲机兼容互通，内置消噪算法，可消除来自各个方向的警报声、电锯声、爆炸声、车辆轰鸣声等环境噪声，仅拾取对讲人声； 4、信号传输：具有公网和自组网信号，可接收安全管控终端下发的搜索、撤离指令和自定义语音消息，自组网传输距离≥2km； 5、具备自动开机功能； 6、数字化单兵终端定位数据可实时上传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承诺函） 7、防护等级：≥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8、重量：≤450g； 9、电池：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10、具有指南针功能，屏幕能一键式显示指南针； 11、显示屏类型：OLED，显示屏≥2.4英寸； 12、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准确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辨识正确楼层，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13、室外定位：支持北斗定位功能，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10m； | | 41 |  |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 1、整体结构：一体化设计，集成音视频硬件编码、4G/5G 网络、北斗、 存储、锂电池等模块的视频编码设备； 2、兼容性要求：支持注册到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并可调看，可被管理平台实时调取，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提供承诺函）； 3、网络支持：支持双卡 5G/4G 全网通通讯，支持Wifi通讯； 4、视频特性：支持1路HDMI高清视频采集，清晰度≥1080P，支持 1080P、720P、D1、VGA、CIF，帧率5～60帧/秒可选； 5、音频特性：提供1×3.5mm 耳麦一体接口，支持PPT有线耳机接入；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耳机连接；支持HDMI音频输入，共三种音频接入； 6、其他接口：支持1个TF卡槽,1个USB Type-C接口,1个摄像机固定卡口； 7、带定位系统（提供承诺函）； 8、外形尺寸（设备主体） 127×76×54mm (±5%)； 9、采用嵌入式系统，非手机类产品； 10、设备配件不低于：HDMI 视频连接线×1,充电器×1，USB 转 Type-C ×1,蓝牙耳机×1，PPT 有线耳机×1，安全箱×1，128GTF储存卡×1 | | 42 |  | 支撑保护套具 | 1、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各类交通事故现场（汽车侧翻、底朝天、轻型车辆救援）以及重物的支撑和顶升。材质为高科技航空铝合金。 2、快速组合的自动锁定支撑系统经过合理组合后、即可在短时间内完成对交通事故的车辆固定、支撑及顶升，支撑及顶升力≥20吨，单根液压自锁系统撑杆支撑力≥10吨、安全系数为4:1。 3、液压自动撑杆2个：带自动锁定机构的活塞，锁定步长为9mm，只有在释放锁定机构后才能收回活塞，顶撑力≥100千牛，收起长度≤635mm，行程长度≥250mm，总支撑长度≥880mm，重量≤10.5kg； 4、手动泵2只：带压力表，油箱容量≥900ml，重量≤9.0kg； 5、延长杆2只：长度125mm，工作负载≥100千牛，重量≤1.5kg； 6、延长杆2只：长度250mm，工作负载≥100千牛，重量≤2.0kg； 7、延长杆2只：长度500mm，工作负载≥100千牛，重量≤3.0kg； 8、延长杆2只：长度1000mm，工作负载≥100千牛，重量≤5.0kg； 9、十字头2只：用于多种表面，重量≤1.2kg； 10、V型头2只：直径89mm，重量≤0.7kg； 11、倾斜头2只：用于在不平坦或倾斜的表面进行支撑，所有方向上的最大角度为45°,重量≤1.7kg； 12、L型头2只：有钉孔、用于宽梁，重量≤1kg； 13、平头2只：用于支撑平坦表面，直径89mm，重量≤0.3kg； 14、紧固带6条：负载≥10千牛，长≥4m，宽≥35mm，重量≤1.5kg； 15、配备1个撑杆/延长杆包装袋。 | | 43 |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1、整体性能和要求符合XF124-2013标准。 2、结构：全面罩、供气阀、减压阀、警报器、快速充气装置、压力平视装置、背架等组成，以上部件应为同一品牌，佩戴质量≤13kg。 3、碳纤维气瓶水容积9L,瓶体带荧光标识，带自锁结构右手侧开的气瓶阀，采用橘色三角形整体按压式设计，气瓶阀带限流装置。 4、全面罩采用球形面屏,面罩具有防雾涂层和自动除雾功能，外表面硬化涂层。面罩胶体及口鼻罩采用硅胶材质，头网采用凯夫拉阻燃材料5 点式固定、配有颈部挂带。  5、总视野保留率≥80%，双目视野保留率≥65%，镜片透光率≥95%，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1%。 6、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内置于面罩内，采用无线连接。可以不使用任何工具拆卸，便于清洗面罩。发射端及显示端均采用碱性干电池。低气压报警灯、低电量指示灯、开机指示灯均为内外双面显示灯，防爆等级：≥Exia IIC T4 Ga，防护等级：≥IP67。 7、动态呼吸阻力： （1）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2.5L/min时，吸气阻力≤360Pa,呼气阻力≤630Pa。（2）气瓶压力2MPa～1MPa，呼吸量25\*2L/min时，吸气阻力≤200Pa,呼气阻力≤560Pa。 8、耐高温性能测试中呼气阻力≤630pa，耐低温性能测试中呼气阻力≤560pa，耐辐射热性能测试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2.5L/min时，吸气阻力≤240pa，呼气阻力≤620pa。静态压力≤180Pa。 9、球形供气阀与面罩采用360°插接，配备阻燃保护套，最大气流量≥500L/min，，供气阀具有吸气自动开启装置首次呼吸自动激活，具有节气开关和强制供气按钮。 10、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0.7～0.8MPa,减压器输出压力调整部分应设置锁紧装置，减压器输出端应设置安全阀。 11、报警器性能：报警压力5.5±0.5 Mpa，连续声响报警声音分贝不低于90dB，持续时间≥15s，平均耗气量≤4L/min。 12、配有自锁式快速救援他救接口（Y型三通），方便救援需置于使用者胸前。 13、快速充气装置的输出接头应与输入接头相匹配，连接后不应漏气，快速充气装置的输出接头应能在气瓶压力30MPa的情况下单手连接和断开，快充管配备比列按照空呼：快充管5：1配备。 | | 44 |  | 气动起重气垫 | 1、气垫采用高强度纤维增强丁腈橡胶制成，具有防腐、耐用、质量轻、挠性大、耐久性强等特点； 2、气垫表面应带有明确指示安全警告、技术规范和顶升高度等星系，在每一面添加中心点标记，可更加便捷的将更小的气垫放置在更大型号的气垫。 3、气垫表面应带有互锁型材制作成防滑表面，可提高接触面以及充气起重气垫的稳定性。 4、各个边角及中心点带有反光标记，在黑暗中便于发现。 5、配带有承载能力指示的一体式把手，气垫上带有滑动垫块，进气口设有弹性一体式防尘罩。 6、气垫安全系数≥4：1，额定工作压力≥1.2MPa，气垫爆破压力≥5MPa，气垫抗穿刺力≥1400N 7、规格1：最大举升力≥6吨，最大充气高度≥140毫米，整体尺寸≤290×250×22毫米，重量≤1.6千克； 8、规格2：最大举升力≥11吨，最大充气高度≥205毫米，整体尺寸≤410×325×25毫米，重量≤3.5千克； 9、规格3：最大举升力≥21吨，最大充气高度≥265毫米，整体尺寸≤520×440×25毫米，重量≤6千克； 10、规格4：最大举升力≥53吨，最大充气高度≥400毫米，整体尺寸≤770×700×27毫米，重量≤15千克； 11、气动起重气垫配件包括10米不同颜色的空气软管2根，带安全阀的封闭软管2个，减压器1个，控制器1个，配件装在一个携行箱内。 | | 45 |  | 稳固保护附件 | 1、具有防水、防油、防滑、不断裂、无污染的功能，适用于救援中稳定和支撑保护。 2、整套配置包含2条紧固带：牵引力≥3吨，牵引带：≥10米；2条牵引链条：承重≥5吨，长度1米；2块梯形垫块(200×200×125mm）、4块方形垫块(200×200×100mm）、4块长型基础垫块(600×200×100mm）、4块护边垫块(200×200×125mm）、4块方形基础垫块(230×230×50mm）。 | | 46 |  | 便携式硫化氢报警仪 | 1、量程：0-100 ppm  2、分辨率： ≥1ppm 3、显示误差：±5%FS 4、指示方式：LCD显示实时数据及系统状态，发光二极管、声音、振动指示报警、故障及欠压 5、工作电压：DC3.7V(锂电池容量1500mAh)±5% 6、待机时间：≥8h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要求 | 1.响应时间：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采购人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在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2.采购人有权在交货时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产品进行逐条参数验证，如出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方有权拒绝履约，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同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有），如出现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前，须提供承诺函，保证产品的进货渠道合法正规，并承担相应责任。 |
| 2 | ★ | 其他要求 |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描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国家行业标准过期失效，在响应文件中以及合同履约过程中均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采购人不再对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说明。  2、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所有产品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供采购人查阅（须和投标资料相符），采购人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疑问，有权向出具检验报告的检测机构和相关生产厂家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监管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实质性要求，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泸州市合江县，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尾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本行业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质量保证期为装备类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及时进行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如不能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依法向泸州市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无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任意一项即可）：①可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4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 投标（响应）函 |
| 2 |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商务应答表.docx,服务应答表,报价表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谈判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谈判报告中进行记录。谈判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谈判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价格评审 | 100.00%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